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其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5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已达到借壳上市标准，并已经按照借壳上市的要求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盖章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